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14:5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5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新坐标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坐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会务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震动状态，请勿大声喧哗。请勿在会场内录像、录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未事先登记股东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

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保持不变，仍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原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 16.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66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1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计划投资于“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0,88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 21,0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23,722.00	16,514.00	余发改备【2014】32 号	环评批复【2014】427 号
2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5.00	2,02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91.00	2,516.00		
	合计	30,888.00	21,050.00		

(二)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拟变更投向的金额	拟变更投向的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1.79	1,390.55	68.84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60	2,636.53	104.79
	合计	710.39	4,027.08	--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占比（%）	
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6,483.30	4,027.08	62.11	

注：

1、以上数据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2、拟变更投向的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额为准。

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新坐标，拟投入金额为 3,675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020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场地的建设、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及安装、研发团队的建设。本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在精密冷锻方面的研发能力、积极培养和引进人

才，从而巩固和提高公司在精密冷锻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91.79 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34.25%，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390.5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将本项目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4 年获得立项批准，实施主体为新坐标，计划建设期分两期进行，建设期的第一期主要完成北京、武汉、长春三地办事处的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建设期的第二期主要完成广州、重庆两地办事处、杭州一地营销中心的场地投入、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与培训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进行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全国建立营销网络，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全国性经营战略。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的服务能力，提高响应市场的速度，使服务更贴近用户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8.60 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0.74%，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636.53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拟将本项目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675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65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0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00 万元，流动资金 375 万元。建设期的主要工作为：研发中心办公楼建设、办公场地装修、人才招聘与培训、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和安装、试运行与验收几个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691.79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的购置，加上公司持续的自有资金投入，现有设备已基本满足公司近期研发需求，但随着公司发展，后期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然而，由于公司场地限制，未能及时扩大研发办公场地并配置远期项目开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该项目建设

的进度受限。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投入到“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的研发建设中，用于扩大研发中心办公场地，增加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

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立项于 2014 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加强，客户开发模式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更多地是通过研发人员之间进行技术方案的对接而促成项目合作，如继续实施该项目，会造成公司组织机构冗余，销售成本增加，因此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意义已经不大，公司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从产品结构来看，近三年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 5,630.98 万元、15,742.83 万元、14,070.61 万元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1%、58.39%、64.65%，随着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进一步的市场开拓，相关产能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随着汽车市场排放标准的升级，具有节能减排、轻量化特点的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产品的优势日益明显，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鉴于以上原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992 万件精密冷锻件扩产项目
- 2、实施主体：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选址：杭州未来科技城内，具体位于余杭塘河以北，祥余路以南，科技大道以东地块。该地块总面积约 16 亩，尚需取得政府批准文件、土地使用证等审批证明。
- 4、建设内容：包括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等，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992 万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为液压挺柱、滚轮摇臂、机械挺柱等，同时扩大研发中心建设，改善公司研发环境。
- 5、投资总额：人民币 6,483.30 万元，含固定资产投资 5,804.4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78.88 万元。
- 6、资金来源：募集资金投入 4,012.65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

金余额准)，剩余采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7、计划投资进度：项目于拿到土地后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两年。

（二）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挺柱摇臂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管理体系等，同时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气门传动组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经济基础。

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改善研发环境，加快公司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为公司巩固现有市场、拓展未来市场、寻找新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新项目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符合绿色发展需求，同时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新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 1,992 万件气门传动组精密冷锻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8,868.24 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 3,646.26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099.32 万元；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6.3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6 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1、国家对绿色生产工艺的重视

环境问题随着我国社会经济飞速发展而日益突出，已经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我国各方面协调发展，保护环境已经成为一项基本国策被记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成为政府近些年的工作重点之一。

精密冷锻主要是指金属材料在室温下的精密锻造成形，是一种高精、高效、优质低耗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可避免在切屑加工时形成的金属废屑，较大程度节约了各种有色金属及钢铁原材料，生产过程低耗环保，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扶持的绿色先进制造业。冷精锻成形技术材料利用率高，绿色环保，适用于中小型锻件规模化生产中，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结构性能优秀，质量可靠，有助于增加汽车内燃机使用寿命，实现可持续发展要求。

2、加速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对于应用冷锻技术生产的挺柱摇臂类产品，目前国内汽车主机厂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公司在内地的生产基地，如舍弗勒大中华区、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对于该类产品国内汽车主机厂有国产化的迫切需求。公司采用一步成型冷锻技术，生产效率高，产品具有精度高、质量好、寿命长等特点。使用该技术生产该类产品的公司国外亦屈指可数，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打破国内汽车主机厂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促进产品国产化率的提高及国内冷锻技术的推广应用。

3、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汽车是精密冷锻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 2017 年汽车产销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若按照每辆汽车中冷锻件的用量 45 千克（参考依据：《挤压技术——金属精密件的经济制造工艺》，（德）K.Lange M.Kammerer 著）计算，则 2017 年我国汽车行业冷锻件的需求就达 130 万吨；纵观全球市场，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达 9,730 万辆和 9,680.44 万辆（OICA 统计数据），精密冷锻件市场需求巨大。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已就本项目用地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投资协议书》，但尚未取得实施用地，也未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若未来本项目无法如期取得新增土地证及各项备案文件，将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批工作，并与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尽快推进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手续办理。

2、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的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各类人员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尽管冷精锻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也对未来的市场需求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核心技术储备、专业人才储备和未来业务运营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但随着相关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高速发展，势必会

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加入市场竞争，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系统的市场和顾客信息收集、沟通机制，及时跟踪分析市场形势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全方位关注客户对产品、技术等当前和未来发展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进一步增强研究开发能力和试验试制能力，为保持和提升公司在核心设备和核心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新项目实施所需的土地尚需购置，目前公司已和浙江省杭州市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达成初步投资协议，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拍挂竞得土地，竞得土地之后尚需办理出让手续。

新项目尚需取得政府备案和环评批准，因新项目所用生产工艺已得到较为成熟的运用，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建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p>	<p>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p>

<p>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p>	<p>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再融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p>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同时，《公司章程》增加第八章：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一五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五八条 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五九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因新增章节，涉及的相应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新坐标公司章程（2018年12月28日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